

第五章 價值的經驗研究

某些反對價值中立的人士，時常指責價值中立的宗旨為「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依尤勞（H. Eulau）看來，這些人士將價值中立主義（value neutralism）與價值中立化（value neutralization）混淆在一起。因為前者是指「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而後者則指「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的說法，但是不可能的，而且是不可欲的。〔註一〕

平實說來，所謂「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這種說法的語意，並未十分清楚。有時，它可意指「終極價值」的探討，落在科學研究的範圍外；有時，它也可意指研究過程中免除價值判斷；有時，它又可意指經驗研究者不研究價值或無法研究價值。如果，「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係指研究者不關心價值的經驗研究，或經驗研究者無法研究價值，那麼，這誠屬一種很大的誤解。早在本世紀之初，韋伯（M. Weber）便已指出：

另一個幾乎是不可思議的、但却時常發生的誤解，便是指責我所提議的諸命題，意含經驗科學不能將「主觀的」評價，當作科學分析的題材。……實際上的關鍵所在，乃是本來的簡單要求：研究者或教師須要無條件地分離經驗事實的建立與「他自己」的實際評價；前者包含正在研究之經驗個體的價值定向，後者係指他對這些事實評價為滿意或不滿意。這兩件事在邏輯上是不同的，一旦將它們當作相同事物來處理，便混淆了完全異質的問題。……當規範上有效的判斷，成為經驗研究的對象時，其規範效力可被忽視。研究者所關切的，乃是它的「存在」，而非它的「效力」。〔註二〕

即使將價值判斷視作毫無認知意義的「情緒表式」，而主張「情緒說」的葉爾（A.

Ayer），他也一再強調兩種不同的價值符號。葉爾說：「不能以事實語詞來加以界定的，只是規範的倫理符號（normative ethical symbols），而非描述的倫理符號（descriptive ethical symbols）。不分辨這兩類型的符號，著實危險。這兩種符號，通常都以相同的記號形式來構成，因此，『甲是錯的』這一符號，既可能表示某種行為之道德判斷上的語句，又可能陳示某種行為在特定社會上之道德意義的語句。在前一事例中，『錯的』乃是一種規範的倫理符號，它所呈現的語句，全然不是一個經驗命題；在後一事例中，『錯的』則為描述的倫理符號，它所呈現的語句，表達了社會學上的一般命題。……在價值語句是有意義的範圍內，它們是一般的『科學的』語句，但當價值語句不在科學範圍內，或不在嚴格有意義的範圍內時，它們只是情緒的表式，既非真也非偽。」〔註三〕

由此看來，縱然在肯定「情緒說」之下，我們仍可探究價值。描述人們的價值判斷，並不是去作一個價值判斷。我們可以探問各個個體或團體所抱持的價值，例如我們可探問：「當代美國人的政治價值是什麼？」這一問題中的語詞，若能加以適當地界定，則至少可藉民意調查，而來回答這一問題。我們所提出的答案，其形式將為「就甲而言，乙是價值」。這一答案的形式，如同其他任何事實判斷一樣，並不表示研究者本人的價值判斷，而且可以斷定為真或偽。顯然的，我們所提出的答案，並不要求我們去分享或去拒斥美國人的政治價值。簡單說，研究者肯定有關價值的某種現象，並不是去作價值判斷，除非其所肯定的，乃是這些價值的「價值」。

進一步說，價值不但可為經驗研究的題材，而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材。近幾十年來，許多社會科學家一致地指出，價值係貫串所有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著名學者莫利士（C. Morris），他認為價值形成於場合中，而反映出場合內的各種變動，因此，價值的經驗研究，既可超越傳統上各種學科的界線，又有助於科際的整合。人類學家克羅孔（C. Kluckhohn）也認為價值概念，不但可為各種社會科學提供一個「聚合點」，並且也是人文學科中的「架橋概念」。心理學家羅凱西（M. Rokeach）則以為人類的價值，包含五個性質：第一，個體所抱持的價值總

數，相當有限；第二，不同空間上的所有人，以不同的程度抱持著相同的價值；第三，各個價值，可以構成一個價值系統；第四，人類價值的「前項」，可以追溯到文化、社會、及人格；第五，人類價值的「後項」，顯現在各種行為中。就由於人類價值，具有這五個性質，因此，價值概念佔據著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政治學、教育學、歷史學、經濟學、及精神分析等的「中心地位」。^{〔註四〕}

在政治研究上，價值之經驗研究的企圖，至少可追溯到拉斯威爾（H. Lasswell）。拉氏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世界政治與個人不安全」中，明確地指出，政治研究端在探討價值分配的情況，並探究各種決定價值分配的因素。拉氏說：「政治分析係研究社會價值模式在形態上及成份上的各種變化。具有代表性的價值，乃是安全、收入、及尊榮。由於特定時間上的少數社會成員，方才擁有每一價值的大部份，因此，每一價值之分配模式的圖形，就像一座金字塔。凡得到每一價值之大部份的少數人，都為精英，其餘的人，則屬庶人。精英透過符號的操縱、供應的控制、及暴力的使用，而來保持其優越地位。通俗地說，政治學研究『何人在何時用何法得到何物』。」^{〔註五〕}然而，自一九三五年後，政治學界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並無多大的進展。伊斯登（D. Easton）於一九五三年指出：「至少近五十年來，關於政治價值的研究，美國政治學並未能給政治生活的學者，提供某些技巧與知識。」^{〔註六〕}甚至，一九七八年的美國政治學會會長歐爾克（J. Wahlke），更坦白地指出，政治行為研究所提出的成果，遠少於當初「行為革命」的承諾；目前的政治研究，尚處於行為論興起前的階段中。^{〔註七〕}

誠然，價值係屬社會科學中的核心概念。然而，關於價值的經驗研究，政治學界的 effort，雖然歷時已久，可是迄今尚無多少的成果。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概念製作（concept formation）未能符合經驗科學的準則，實為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在體認概念製作乃是經驗研究的基石之下，本章試從最基本的概念製作著手，並引用近年來政治學上某些較為卓越的價值研究來加以討論，希望藉此而有助於政治研究的科學化。

第一節 概念的第一層建構

依據一般方法論家的見解，任何經驗科學具有兩個目標；其中一個目標，乃是描述經驗世界，另外一個目標，則在建立某些解釋及預測經驗世界的定律。但是，不論描述或是建立定律，這兩者都必須依賴概念。

一個概念，乃是一個心智的建構或抽象的觀念，它所指涉的，若不是某一類現象，便是某一類現象所共有的特性。根本說來，我們考察經驗世界，並非始於「純粹的知覺」。如果僅有「純粹的知覺」，則我們便不可能從事任何考察。就在這個意思上，曼戴克 (V. Van Dyke) 方才強調知覺與概念之間的互動關係。曼氏說：「就探尋知識和表達知識而言，……概念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當然，知覺與概念之間，具有一個互動的關係。我們的知覺，為概念提供了一個基礎，而一旦發展出概念，則我們更能考察到其所指謂的事物。」^{〔註八〕}由此看來，概念實在是經驗世界與符號世界之間的溝通站，而為任何經驗研究的基石。

概念既然為任何經驗研究的基石，那麼，社會科學家都會同意：不論是過去、或是現在、還是未來，經驗研究的首要工作，端在於探求適當的概念，藉以引導研究。然而，對於何種概念，方屬「適當的」概念，社會科學家的意見，可能便有所出入了。仿照那田生 (M. Natanson) 的劃分，^{〔註九〕}我們或可將這些不同的意見，區別為兩個類別，其一為自然學派 (naturalistic position)，另一為現象學派 (phenomenological position)。自然學派認為，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這兩者之間並無任何實質的差異，因此，除了符合系統意含 (systematic import) 及經驗意含 (empirical import) 這兩個準則外，社會科學的概念製作，如同自然科學的概念製作，並不要求其他的任何程序。現象學派則以為，社會現象基本上不同於自然現象，社會世界是由各種「意義」所構成，因此，除了符合系統意含與經驗意含這兩個準則外，社會科學的概念製作，必須要求另外一種程序，而此一程序，便是「理解」 (verstehen)。

依據現象學派，人類既是物理對象，也是生物有機體，又是「社會行爲者」。因此，在涉及人類的現象中，有時，我們可將它視作無生命的對象，而以物理學的方式，來從事概念製作；有時，我們可將它視作有機體，而以生物學的方式，來從事概念製作；但是，當它是「社會行爲者」時，我們便不可使用物理學或生物學的方式，來從事概念製作，而須以「理解」來從事概念製作。

按照提倡「理解」的早期學者看來，在無限的世界過程內，其中的一部份過程是受我們的價值所「著色」，因而對我們來說，它方才顯得有意義。這就是說，我們將價值觀念與某一部份的世界過程，關連在一起，因此，這一部份的世界過程，獨自地對我們成爲有意義。而它成爲有意義的，端在於我們的「價值相干」之下，顯現出某些重要的關係。如此，所謂有意義的行爲，係指經由評價（或其他動機因素）所引發的各種社會行爲。顯然的，社會世界乃是一個「意義世界」（*a world of meaning*）。社會世界既是一個「意義世界」，那麼，社會行爲乃是行爲者的動機展現。因此，在概念製作上，社會科學家勢須經由「動機的歸屬」，方能瞭解行爲者的外顯行爲。由此看來，所謂「理解」，係指社會研究者對於社會行爲者之行爲動機或行爲符號的主觀闡釋（*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換句話說，社會科學家想像地參與正在分析的社會情境，藉以歸屬行爲者的動機，而來瞭解社會行爲。但由於社會研究者的研究對象，乃是大多數人的主觀意義，而非某一特殊個人的主觀意義，因此，研究者的「主觀闡釋」，不致使得社會科學成爲記事學科（*idiographic discipline*）。進一步說，爲了瞭解行動動機或行爲符號，社會研究者必須「設身處地」地參與社會行爲者所處的情境，千萬不可僅憑藉感官的觀察。在自然科學中，我們以「局外的態度」來瞭解自然現象，但在社會科學中，我們必須透過「動機的歸屬」，才能掌握社會現象，因爲社會現象乃是主觀價值與外在環境的動態綜合。若徒以「局外的態度」來觀察社會行爲，則根本無法瞭解社會行爲，遑論概念的製作了。例如，「風前一張紙的飛揚」以及「追逐群衆前一個人的飛奔」這兩個現象。僅以「局外的態度」，我們可以瞭解「風前一張紙的飛揚」，因爲風

不知恨，而紙張不知怕。但是，若無恨和怕的動機，則群衆既不會追逐，而此人也不會飛奔。因此，若徒以「局外的態度」，而來觀察「追逐群衆前一個人的飛奔」這一社會現象，則我們只是以「身體伴隨物」(bodily concomitants)來代替我們所經驗的真實（如恨和怕）罷了。顯然的，這種「局外的態度」，將「意義世界」中的意義，剝奪殆盡。再如，設一火星人忽然降落地球上，而觀察到某一社會行為（例如，某人的投票行為），那麼，不論這位火星人如何良好地觀察到這一行為的「物理特徵」，該火星人並未能瞭解這種社會行為，因為對於該社會行為的意義，火星人毫無所知。顯然的，行為並不僅僅止於「運動」(movement)。由此看來，倘使我們要將社會科學家比喻為工程師，那麼最好將他們比喻為研究工程活動的見習工程師。社會科學家對於社會現象的理解，很像見習工程師對其同僚活動的理解，而較不像一般工程師對於機械系統的瞭解。〔註十〕

一般說來，「理解」的早期提倡者，認為社會現象不同於自然現象，因而企圖透過「理解」，而來掌握各種經由價值（或其他動機）所引發的社會行為。進一步地，他們以為可藉「因果歸屬」的方法，來保障「理解」的客觀可能性。如此，就在「理解」與「因果歸屬」的同時，建構了理念型（ideal type），而可解釋社會現象。

正由於「理解」的最終目的，係在解釋社會現象，因此，自然學派的批評，幾乎完全集中在「驗證系絡」。例如，納格爾（E. Nagel）指出，為了知道行為者的心靈經驗，或為了預測行為者的外顯行為，社會研究者未必要在實際上或想像上經歷行為者的心靈經驗。一位歷史家為了描述希特勒的事業及其意義，不必成為希特勒，甚至也不必具有再製「希特勒式的仇恨」的想像力。不論想像的生動與否，知識並非想像之事。知識的取得，端在於「可控制的推論過程」或「各個研究者的感官觀察的檢證」。因此，為了知道某人在飛奔或群衆在追逐此人，我們不必想像地使用我們的雙腳去奔跑，也不必想像地再製這種「恨和怕」。換句話說，只要我們能夠建立，在特定情境中實現了某些相干條件，則人們將產生某種行為模式，那麼，我

們便可解釋某一特定行爲。進一步說，使用感情、態度、目的等的歸屬，而來解釋外顯行爲，必須具有兩個經得起檢證的假設：第一，某一社會現象中的各個行爲者，都具有某種心理狀況；第二，種種心理狀況之間，以及心理狀況與外顯行爲之間，皆具有相互伴隨的關係。但是，提倡「理解」的學者，並未證明這兩個假設。顯然的，納格爾的批評，完全針對「驗證系統」而發，因此，他雖然一再強調「理解」無法解釋社會現象，但仍然承認它「可能是發現事實的一部份過程。」〔註十一〕再如，魯德納（R. Rudner）指出，當說及某位火星人無法「理解」某一社會行爲時，我們必須建立一個經得起檢證的命題：凡具有某種背景的生物，在心理上無法「理解」某類社會行爲。但是，在科學上，並無支持此一命題的證據。即使我們承認此一命題，而認為外星人很難提出有關社會行爲的某種假設，但這仍然未能證明社會現象的解釋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因此，問題不在於：「理解」是否有助於發現某一假設？問題乃在於：關於檢證社會現象上的某些假設，「理解」是一個不可缺少的程序嗎？依魯德納看來，在「發現系統」中，「理解」或許是有益的程序，但在「驗證系統」中，「理解」根本是多餘的程序。〔註十二〕

由上述看來，自然學派雖然否認「理解」在「驗證系統」中的作用，但並未否認它在「發現系統」中的作用。依作者看來，在「驗證系統」中，自然科學家與社會科學家所須遵循的準則，並無任何差異，但因社會現象不同於自然現象，所以在「發現系統」中，社會科學家必須著重「理解」。平實說來，即使是自然學派的學者，當他在進行經驗研究時，由於他本身即是社會成員中的一份子，因而他仍然是自覺或不自覺地在使用「理解」的程序。進一步說，「理解」在概念製作上的重要性，更可從交參文化（cross-culture）的經驗研究中明顯地看出來。當從事各種文化的比較研究時，社會科學家總是企圖藉助「局內觀察法」，而來瞭解不同文化中各種社會行爲的「意義」。就在這個意思上，身為自然學派的吉普生（Q. Gibson）也指出，當一位人類學家跟某一種族生活在一起，而為他們的一員時，他就能聽到許多他從未聽過的、獲得很多他從未想到的概念。〔註十三〕

提倡「理解」的後期學者，例如許茲（A. Schutz），並不把「理解」看成行為動機或行為符號的「主觀闡釋」，而是將「理解」視為普通常識的經驗形式（*experiential form*）。〔註十四〕

許茲認為，社會世界不同於自然世界的地方，主要在於社會世界是一個「意義脈絡」（*textual of meaning*）。這種「意義脈絡」，來自社會行為，並由社會行為所組成。例如，商業交易後的握手行為，雖然是一種「筋肉的運動」，但在社會世界中，它包含了某些意義，而意指了某些事務。這就是說，我們並不以「有機體」或「物理對象」的方式，來看待他人的外顯行為，而是以「同胞」的方式，來看待他人的外顯行為。因此，生活在一起的成員，方才彼此瞭解：瞭解他人，也為他人所瞭解。

由此說來，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察覺的事物，並不止於簡單的感官呈現，而是一種複雜的建構體（*constructs*）。這個複雜的建構體，不但包含時空上的各種特定形式，而且包含思維組織的一套抽象。詳細說，在一方面，社會世界存在於我們誕生之前，它早為先人所經驗並闡釋為一個有組織的世界，而現在則為我們所經驗並闡釋，因此，我們對於社會世界的所有經驗與闡釋，大都奠基在先前的經驗與闡釋之上。如此，於日常生活中，我們對於事物的察覺，並非「孤立的察覺」，而是在熟知的範圍內來察覺它們，並且直到產生進一步的疑問之前，我們常將它們視作固然，而不加以質疑。在另一方面，我們對於事物的察覺，大部份是受朋友、父母、師長所影響，唯有一部份係受私人特有的經驗所決定。因此，同一社會內的各個成員，至少以某種程度的相似方式來察覺事務。由上述這兩方面看來，我們對於事務的察覺，一開始便是類型的（*typical*），而帶有「相似經驗的開放範圍」。因此，日常生活中的各種事務，並非是分散於時空上的一個獨特安排，而是預期在特定時空上的類型安排。例如，張三從未見過北京狗，但當他看到一隻北京狗時，便知道它是一隻狗，而不會說它是一隻貓。張三可以合理地問：這隻狗是屬於何種品種？這個問題，雖然顯現某一特定狗與其他狗之間的差異性，但也顯示其相似性。換句

話說，我們總將實際知覺中的特定事務，歸屬於某一類型下的相似事務。如此，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所關切的事務，常在「預先經驗」的範圍內浮現，而我們的心智選擇，遂決定了特定事務的類別特徵。顯然的，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察覺的事務，並不止於簡單的感官呈現，而是一種複雜的建構體。

日常生活中所察覺的事務，既然是一個建構體，那麼，普通常識本身即是一個建構體。這就是說，從一開始，普通常識便非純屬個人之事，而是「社會化」的結果，並在日常用語中，顯現出其類型的特徵。因此，普通常識雖然可因不同的個體或團體，而顯現不同的「澄清程度」，但就溝通社會真實來說，它是足夠的：足夠來瞭解社會行爲者履行特定社會行爲的意義關連。如此，在這個層次上，所謂「理解」，便是普通常識的經驗形式；換句話說，所謂「理解」，係指日常生活中的行爲者，用來闡釋彼此行爲的實際瞭解方式。

由此說來，在概念製作上，社會科學家面臨一個不同於自然科學家的問題。就自然科學而言，自然科學家的特定目的，決定了所要探討的事件面相；事件中的這些面相，既非「預先擇定的」（ preselected ），又非「預先闡釋的」（ preinterpreted ），因此，其相干性，只是自然科學家的選擇後果。但是，社會科學家的研究對象，却是一個「意義世界」：對於生於斯、行於斯、思於斯的社會行爲者來說，社會真實具有一個特定的意義與相干結構；透過普通常識的建構體，社會真實業已「預先擇定」或「預先闡釋」了。因此，社會科學家面臨一個不同於自然科學家的問題：如何去製作一套既對行爲者有意義，也對研究者有意義，又具有檢證性的概念呢？依許茲的用語來說，社會科學家在方法論上必須回答的最重要問題，便是「如何製作某些具有主觀意義的客觀概念，以及如何構成一個具有主觀意義的客觀上可檢證的理論？」顯然的，依許茲看來，這個答案乃是：為了掌握社會真實，社會科學家所製作的概念，必須奠基在普通常識之上。奠基在普通常識上所建立起來的科學概念，許茲稱為「第二層次的建構體」或「建構體的建構體」，而稱普通常識為「第一層次的建構體」。除了必須奠基在普通常識之外，

在概念製作上，科學概念所要契合的準則，同於韓波爾（C. Hempel）所說的準則（亦即系統意含與經驗意含）。就在這個意思上，許茲方才一再強調，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者都具有相同的一套科學程序的準則。〔註十五〕

對於許茲的這種觀點，許多政治學家也深表贊同，而提出很多類似的看法。例如伏格林（E. Voegelin）認為，若政治學家不預先反省社會真實內的觀念，而以任意的立場來研究政治現象，則其研究的意義，就令人深表懷疑。伏氏說：「社會是一個意義世界，因此，我們必須透過本身的自我闡釋，而從內部來光照社會。由於政治學所研究的對象，正是這個意義世界，所以從真實中的各種符號來開始研究，至少可以確保對象的掌握。……不可避免地，政治研究將始於一個豐富的社會自我闡釋體，並藉澄清社會上早已存在的符號，而來進行研究。當亞里斯多德著作『倫理學』與『政治學』時，當亞里斯多德建構政體、憲政、公民、公道、快樂、以及各種政府形式時，他並未發明這些詞語的意義，相反的，他採取其社會環境中的符號，而來探微它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意義，並藉他的理論標準，試予澄清且加以安排。」

〔註十六〕佛洛霍克（F. Frohock）則更明確地指出，由於政治現象不同於自然現象，因此政治研究上的概念，必須是「第二層次的建構體」。佛氏說：「不像自然科學家，政治學者所面臨的題材，正是將其世界加以理論化的人們。這乃意指，政治事件的研究，即是第二層次的抽象。行爲者將意義歸屬於經驗，而分析家在另一個理論層次上，將這些主觀的意義加以符號化。」〔註十七〕孟恩（J. Moon）也認為，假使政治學家忽視「意義領域」，那麼政治學家便不是在研究政治現象了。孟恩說：

值得注意的，在解釋政治現象方面，多數政治學家所感興趣的，乃是「政治脈絡」中人們的所為。進一步說，人們的活動與「政治的」概念，兩者皆屬意義領域內的一部份，……自然科學家或許可以無拘無束地，而以任何他認為最適合的方式，來製作概念。但是，社會科學家的題材，乃是各種社會關係，以及構成各種社會關係的諸種概念。就身為社會行動者的我們來說，這

些關係與觀念，皆是我們經驗中的部份。因此，我們可以說，假使社會研究者忽視這些觀念，那麼他已非社會研究者，他已不再研究社會題材了。例如，若對立法行為頗感興趣，我們就須從有關行動者的自我理解中，採用某些被視作立法行為的標準。因為政治系統的約定，決定了以下各種問題：什麼是「立法」、何人是立法的成員、何種行為是立法者在職務上所能作的、何種行為是立法者在職務上所不能作的……等等。〔註十八〕

著名的反行為論者史特勞斯（L. Strauss），也依據相似的論旨，而對政治學上的行為論，大加抨擊。就史氏看來，「舊政治學」（指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遠優於「新政治學」（指行為論），因為前者以「公民的眼光」來考察政治事物，而後者却植基在「老鼠心理學」上。史氏指出，就亞里斯多德看來，科學即是哲學，而科學或哲學，可以區別為「理論科學」與「實踐科學」兩大類別。「理論科學」係指數學、自然科學、及玄學；「實踐科學」則是政治學，它包括倫理學、經濟學、及狹義的政治學。亞里斯多德所以劃分「理論科學」與「實踐科學」，其理由乃在於下述幾點，而下述這幾點理由，正是「舊政治學」遠優於「新政治學」的理由。第一，人類行為獨立在「理論科學」之外，而自有其本身的原理。因此，「實踐科學」既不依賴在「理論科學」之上，更非從「理論科學」推演而來。然而，「新政治學」却繼踵「理論科學」，不再植基於政治經驗之上。第二，依據亞里斯多德的觀點而言，行為原理的瞭解，端在於輿論或政府當局的言論中，尤其在於立法行為與法律的條文之上。因此，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係以「公民的眼光」來考察政治事物，而其使用的語言，正是政治生活中所用的語言。可是，「新政治學」却站在「局外」，而以「中立的眼光」來考察政治事物，這如同我們觀看魚群一樣。因此，「新政治學」的用語，大都是稀奇古怪的字彙。第三，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必須評價政治事物，因而其所得的知識，具有忠告的特性。然而，「新政治學」却將行為原理視作「主觀的價值」，因而其所得的知識，忽視了忠告的特性。第四，依據亞里斯多德看來，人類是理性的、政治的動物。這就是說，人類乃是自成一格的生物，

而具有自尊自重的特性。這種自尊自重的特性，乃源於「應該如何」的瞭解中。因此，在法律與道德之間，意含著一種必要的環扣，而在個人尊嚴與公共秩序的尊嚴之間，也貫串著必要的關連。顯然的，人類就是人類，人類根本不同於「非人」：人類既非禽獸，又非神祇。如此說來，理解人類之道，就在人類之中，理解政治之方，根本不在政治之外。以「非人」來理解人類，或以「非政治」來理解政治，無異於緣木求魚。然而，「新政治學」却一口咬定，人類與禽獸之間，或人類與機械之間，並無根本的差異；若有差異的話，則充其量只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罷了。顯然的，「新政治學」企圖以「低層次」來理解「高層次」，以「次於人類」來理解人類，以「次於政治」來理解政治。〔註十九〕

由上述幾點理由看來，史氏認為「舊政治學」遠優於「新政治學」，端在於前者著重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而後者則脫離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就由於脫離了普通常識，「新政治學」因而失掉了「相干判準」。史氏指出，每一位有見識的公民，都具有某程度的政治知識，因而皆能健全地區別重要的政治事物與不重要的政治事物。而「舊政治學家」更能體會到「政治上最重要的，即是政治學上最重要的」，例如「舊政治學家」都能深知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間的本質差異。可是，由於脫離普通常識，「新政治學家」遂迷失在不相干的研究中。例如，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之間，原本具有本質的差異，但「新政治學家」，却依百分比的多寡而來衡量各種政權中「強制和自由」的數量，因而導致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之間，僅僅具有程度差別的荒謬結論。再如，關於政治人格的研究，「新政治學家」透過一連串煩瑣而枯燥的過程後，竟然得到這樣的結論：除非瞭解政治人物接受其雙親的「感情程度」，否則我們不知道其政治行為的智愚。總而言之，「新政治學家」認為，簡單事物的瞭解，乃是開啓複雜事物的鑰匙，因此企圖以觀察老鼠的方式，而來考察人類的外顯行為。可是，史氏指出，簡單事物的瞭解，誠是開啓複雜事物的鑰匙，但千萬不可忘記：「由於老鼠不能言談且無靈性，所以我們方才僅以其外顯行為而來觀察它。」進一步說，正由於脫離了普通常識，「新政治學」遂不得不構作一些政治生

活中從未使用的奇怪語言。依史氏看來，政治生活中的日常用語，雖非十全十美，但並非十分混淆歧義。如果日常用語十分混淆歧義，那麼，政治生活便全然不可能。既然日常用語，並非十分混淆歧義，則政治研究的用語，勢須奠基在日常用語之上。然而，「新政治學」的用語，完全講究新奇，因而雖或十分精確，但却患上「不孕之症」。〔註二十〕

對於史氏的這種抨擊，史查（J. Schaar）與歐林（S. Wolin）反擊說，「新政治學」並未將人類視同野獸，倒是「舊政治學」却有這種傾向。例如，奴隸「大抵上也算是人類」，但竟被亞里斯多德描述為：有生命的財產；缺乏理性但能瞭解命令的人；奴隸對於主人的服從，以及狗對主人的服從，這兩者之間的差別，乃是狗的服從，出諸本能；而奴隸的服從，則出諸少許的理性——僅足以充作服從之用的少許理性。〔註二一〕

平實說來，史氏的抨擊，失諸草率，因為由史氏的抨擊看來，史氏係將政治學上的行爲論，視同心理學上的「極端行爲主義」，而企圖逼使「新政治學」陷入一個百口莫辯的困境之中。然而，在實際上，許多行爲論者業已明白地指出，政治學上的行爲論，既不排斥「主觀資料」或「行爲意義」，又不將其觀察局限在「老鼠奔跑式」的行爲中。〔註二二〕進一步說，即使在心理學上，當代心理學家業已完全放棄早期極端行爲主義的看法。〔註二三〕

不論政治學上的行爲論是否即為心理學上的極端行爲主義，不管自然學派是否以「局外的態度」來考察社會行爲，政治研究上的概念製作，勢須奠基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之上。這一論旨，可由奧本漢（F. Oppenheim）的說明，明顯地看出來。身為自然學派一員的奧本漢，在一九七五年的一篇文章中指出：

長久以來，政治研究的語言，便是日常生活中的語言，而為政治人物和公民所使用著。日常用語（尤其是政治生活的日常用語）傾向於不精確、且富色情緒，因而有害政治的科學研究。……那麼，政治學家為何尚未完全放棄日常用語，而完全採用專技字彙呢？為何他們不向自然科學家（甚至是經濟學

家)看齊呢？這是因為政治思想與行為，在傳統上業已連結著「非專技的概念」，例如，權威、合法性、民主政治、自由、平等、公道，而每一概念都有其本身的歷史——這正是不能簡單地拋棄的遺產。進一步說，日常用語中的各種概念，時常符合某些特性。就理解政治生活的豐富性與細微性來說，這些特性乃是不可或缺的，而這正是完全專技語言所難以掌握的。……瞭解那些支配日常用語的隱含規則，乃是理解政治現象的一個必要序曲。然而，政治學家不能依樣畫葫蘆地使用日常用語。為使日常討論適於科學目的，我們必須明示那些支配日常用語的規則，提高他們的應用判準，減低它們的含混性，並根除它們的歧義性而修正其意義。那麼，政治研究的語言澄清，係從日常討論的諸元素中，而來建構一適當的科學語言。……

政治分析家為何必須細究日常用語呢？……這是因為它們在「適者生存」的長期測驗中留存下來，因而富有各種的關連性和優越性，至少，比起你我在安樂椅上所想出來的，還要精巧。〔註二四〕

同樣的，行為論的一員健將達爾(R. Dahl)也明白地指出，行為論的研究，並未脫離普通常識，因而也未忽視「相干判準」。達爾說，在實際上，行為論已經在使用「相干判準」，這可從他們所關切的許多問題看出來。例如，他們非常關切下述各種問題：政治系統的種類、穩定性的問題、變遷的問題、革命的問題、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的問題、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平等與不平等的問題、以及自由與奴役的問題等等。〔註二五〕

由此看來，在概念製作上，就依賴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而言，現象學派與自然學派之間的衝突，或者，行為論與反行為論之間的衝突，並未如想像上那樣的激烈。我們甚至可說，現象學派(或反行為論)明顯地強調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而自然學派(或行為論)隱含地依賴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上。

社會科學的概念製作，既然必須依賴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之上，那麼，在政治研究上，價值的經驗研究也須依賴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上。誠然，社會真實即

是價值真實（value-reality）。〔註二六〕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常以語文來表示他的價值觀念，例如，人們總會說「這是好的」、「這個政策遠比那個政策好多了」、「這種行為是應該的」、「那種說詞是不應該的」……等等；同時人們也常以行為來表示他的價值觀念，例如參加某種政治示威運動、迴避某種情境、支持某一政黨、擁護某一政策……等等。進一步說，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總是抱持著大致相同的價值觀念，方才能夠彼此瞭解。這些大致相同的價值觀念，泰半編織成一套鬆緊不一的系統。就是這套鬆緊不一的價值系統，引導我們的行為、維繫著社會生活、並使得社會行為成為大抵上可預知的。但在另一方面，這套鬆緊不一的價值系統，或多或少是抽象的、廣泛的、因而容許不同的「解釋」。這些不同的「解釋」，或許來自成員的不同生活經驗，或許來自成員的不同生理基礎。因此，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有人輕物慮澹，有人重利好權；有人成仁取義，有人變節苟活；有人支持執政黨，有人同情反對黨……等等。再進一步說，對於這套鬆緊不一的價值系統，當社會成員的「不同解釋」，積少成多、積累成新時，我們便說價值觀念產生了變動。或者，當整個社會遭受巨大的「衝擊」時，或當某一個體遭受某種挫折時，我們也常認為其價值觀念可能因而發生了變動。同時，我們也知道，價值觀念一旦變動，則社會行為可能隨之改變。在政治生活中，這些大致相同或業已變動的價值觀念，總會展現在各種現象上，例如，政府預算的分配、公民教科書的編纂、政令的宣達、法律的制定、大選時政黨的政策宣言……等等。因此，在政治研究上，價值的經驗研究，勢須奠基在這些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上。這也就是研究者一再力求其問卷，「要為常人所瞭解」的一個主因。

第二節 概念的系統意含

在日常生活中，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雖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尚嫌不足。

就日常用語而言，許多日常用語所傳達的意思，並不十分清楚，甚至，相同的

語詞可能指謂不同的意思，或不同的語詞可能指謂相同的意思。例如，「這種行為是有價值的」、「他是有價值的男人」、「中國人的價值觀不同於美國人的價值觀」、「那種行為是當為的」……等等。這些不十分清楚的意思，有時可因再次的說明、當時的情境、說者的聲調、說者的表情……等方式來加以彌補，而增進彼此的瞭解。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顯非足夠。因此，奧斯丁（J. Austin）方才說：

日常用語並非「極品」（the last word）。在原則上，它可能被補充、改進、及取代。但要記住，它是「起始字彙」（the first word）。〔註二七〕就普通常識而言，普通常識並不一定錯誤百出，也未必止於低度的抽象，但普通常識所指的各種概念間的關係，並不十分清楚。例如，「價值觀念跟社會地位有關」這一說法，除了所謂「價值觀念」和「社會地位」的語意不清外，其所指的「有關」，到底是何種關係，而其關係究竟呈何種方向，普通常識時常並不加以指明。即使普通常識指明了概念間的關係，甚至指明了概念間的因果關係，例如「某一價值觀念導致某一社會行為」，可是，這種因果關係不一定正確，或者，這種因果關係並不止於這樣簡單，或者，這種因果關係即使正確，但它仍然未指明適用的範圍。進一步說，在「交參文化」的研究中，我們雖然必須始於研究對象所具有的普通常識，但不一定非得以該普通常識來說明。奧本漢指出：

誠然，若我們希望理解參與者的習慣，則我們的研究，必須始於他們本身所採取的概念。但這並不要求我們總是停在那裏。某一部落可能將歉收理解為罪惡的懲罰，然而，我們却可運用各種不同概念，來解釋歉收、或歉收與政治問題之間的可能關連。〔註二八〕

由此看來，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雖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仍嫌不足。為了描述經驗世界，或為了建立某些解釋及預測經驗世界的定律，社會科學家必須對「第一層次建構體」加以精製化。正由於「第一層次建構體」既包含了各種語詞（語詞是代表概念的符號），也包括了各種概念間的關係，所以「第一層次建構體」的精製化，在分析上也可區別為二：其一涉及語詞的澄清，另

一則涉及概念間的關係的指明。換句話說，奠基在普通常識之上的科學概念，必須契合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這兩個準則。在本節中，將敘述系統意含，進而在系統意含上，討論價值研究的困難及其可行性。在第三節中，將敘述經驗意含，從而在經驗意含上，探討價值研究的困難及其可行性。

關於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韓波爾（C. Hempel）的說明最為清晰，且最常為政治學方法論家所引用。因此，對於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的說明，本文皆植基在韓氏的見解上。依韓氏看來，當代社會科學的方法論著作，過份強調運作界說（*operational definition*），以至於忽略了系統意含的要求。甚至，這些方法論上的著作，竟令人產生這樣的印象：促使社會科學成長為一門科學的方式，端在於創造許多所謂運作界說的「存貨」。這就是說，這些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家，僅僅要求科學用語上的高度決定性與一致性，而將這些語詞是否有助於製作理論的問題，留待未來的研究者。但是，韓氏指出，科學概念的製作，不能脫離「理論的考慮」；唯有發現一個具有理論意含（*theoretical import*）的概念系統，方能推進科學的理解，而這一要求，不能單以經驗意含來加以取代。韓氏說：

必須記住，良好的科學建構體，也要具有理論意含或系統意含。這就是說，它們必須容許以普遍定律（*general law*）的形式或理論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explanatory principle*）與預測原理（*predictive principle*）。較不嚴格地說，一套理論的語詞的系統意含，係受普遍原理的範圍、事實印證的程度、以及形式的簡單性所決定……。〔註二九〕

一個概念要成為科學上有用的，它必須有助於普遍定律或理論原理的製作。這種普遍定律或理論原理，反映出研究題材的齊一性，因而為解釋、預測、以及一般的科學理解，提供了一個基礎。一套科學概念的這種面相，將稱之為科學概念的系統意含，這是因為透過定律或理論，它有助於某特定領域中知識的系統化。〔註三十〕

由此看來，若一個科學概念有助於「普遍定律」或「理論」的製作，則該科學概念

具有系統意含或理論意含。

所謂理論，根據韓氏的觀點，當我們對於一群現象的研究，已經披露出有系統的規律性，而可依照定律形式來表達時，我們方才引介理論；因此，理論是用來解釋這些規律性，而對所探討的對象，提供一個更深入、更準確的瞭解。為了達成這種目的，一個理論將這些現象，解析成為現象背後的元目（entity）或過程的顯現結果。如此說來，製作一個理論，必須陳明兩種原則，其一為內部原則（internal principle），另一為媒介原則（bridge principle）。內部原則係用來標明理論所運用的元目或過程，而這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元目或過程，被假定為應合著理論。媒介原則乃用來指示理論所設想的元目或過程，如何關連著業已熟悉的經驗現象、以及如何關連著理論所要解釋、預測、或追溯的經驗現象。〔註三一〕

換一個方式來說，一套理論系統，可以視為公理形式的一個未闡釋理論（an uninterpreted theory in axiomatic form）。此種公理形式的未闡釋理論，具有下述幾個特徵。第一，它包含一套指明的基始語詞（primitive term），這些基始語詞不在理論內被界定，而是用來作為界定理論內其他語詞的基石。第二，它包含理論內的所有「外邏輯語詞」（extra-logical term），這些「外邏輯語詞」係指數學字彙或邏輯字彙（例如，「不」、「或」、「若……則」、「所有」、「有些」）以外的語詞。第三，它包含一套設準（postulates），這套設準乃是基本的假定，經由邏輯演繹，可以推得理論內的其他語句。例如，歐氏幾何包含有「點」、「直線」、「平面」……等基始語詞，並包括某些經由基始語詞所界定的「平行」、「角度」、「三角形」、「圓形」……等「外邏輯語詞」，而其設準則計有「任意兩點可畫一直線」、「對一有限直線，可任意連續伸展」、「對一已知點和一距離來說，恒可以此點為圓心、距離為半徑來畫圓」……等。而上述這些，正是證明其他定理（theorem）的起始點。依韓氏看來，「物理的幾何學」，便是以物理語詞來闡釋基始語詞，而從「純粹幾何」得來的。因此，在一個相似的方式下，任何科學理論，都可被視為：已經闡釋的、演繹發展的一套系統，而此套系統的獲得，端在

於我們將經驗意含，賦給一套「未經闡釋的、演繹發展的系統」之各種語詞和各種語句。由此說來，一套科學理論，可以比擬為一套複雜的空間網狀組織（a complex spatial network）：網節代表它的各種語詞；關連著網結的各種網線，既對應著各種界說，又對應著理論中各種基本的或推得的假設；而整套系統好像浮動在觀察平面上，但却透過闡釋規則（rule of interpretation）來加以固定；這些闡釋規則，乃是不屬於網內的繩子，但將網內的某些定點和觀察平面的某些特定位置，連結在一起；如此，從某些觀察資料，經由一個闡釋規則，可以上昇到網內的某一定點，並可透過界說與假設，推進到其他定點，而從其他定點，經由另外的闡釋規則，可以下降到觀察平面。〔註三二〕

依作者看來，拉斯威爾（H. Lasswell）與開普蘭（A. Kaplan）合著的「權力與社會：政治研究的一個架構」一書，正是企圖以這種「複雜的空間網狀組織」，來製作價值概念的系統意含，藉以引導整個政治研究。拉氏與開氏說：

我們的目的，……乃在精製一個概念架構，藉以推進政治過程的研究，而收豐碩的成果。……理論化（即使是政治現象的理論化）不可跟玄學上的玄思混淆在一起。玄學上的玄思，乃是脫離經驗觀察和經驗控制的抽象，而為一種毫無希望的抽象。在另一方面，我們這種立場，不可跟「粗略的經驗主義」混淆在一起。「粗略的經驗主義」係指在沒有一個對應的、用心構成的假設下，而去收集「事實」。……在邏輯上，用心構成的假設，係以一個概念架構為基礎，而根據此一概念架構，可以製作各種明白的假設。〔註三三〕

因此，拉氏與開氏就以 10 個未加界定的基始語詞（計有行為、行為者、符號、陳述、價值、評價、感情、感情符號、福利價值、尊榮價值等 10 個基始語詞）、來界定 279 個語詞，進而推得 97 個命題。在 10 個未加界定的基始語詞下，拉氏與開氏提出某些說明，並企圖使之成為「設準」。而奠基在 10 個基始語詞上的 279 個界說，乃是設計來關連整套的「理論」或「架構」，因為拉氏與開氏指出，這些界說正是「政治過程之有系統的觀察工具及有系統的闡釋工具」。〔註三四〕如此一來，

拉氏與開氏便根據基始語詞、界說、設準，而推得 97 個命題或假設。顯然的，拉氏與開氏兩人，企圖從可觀察的人類行為，來探討政治生活中的價值分配。而所謂價值，依拉氏與開氏的說明（但不是界定）：

一個價值是一個所欲的事物（*a desired event*），也就是一個目標的事物（*a goal event*）。當甲價值乙時，這意指甲採取行為，力求完成乙的實現。
〔註三五〕

進一步說，價值可以分為福利價值（*welfare values*）和尊榮價值（*deference values*），而這兩類價值皆可各自再細分為四個次級類別：

價值是評價行為的目標事物。我們大都關切兩個重要的價值類別，但這不是假定只有這兩個價值，才可以成為科學研究或實際行動的對象。所謂「福利價值」，我們意指，在某一程度內，擁有它們乃是維持人的身體活動的一個必要條件。在福利價值中，我們特別關切康寧（*well-being*）、財富（*wealth*）、技能（*skill*）、啟發（*enlightenment*）。康寧意指有機體的健康與安全。財富即是收入：個體以任何方法所得到的貨物和服務。技能是任何實踐上的熟練，不論是在藝術上或在工藝上，不管是在商業上或在專業上。啟發意指有關個人關係與文化關係的知識、洞見、情報。

尊榮價值是指，於本人及他人的行為中正在考慮的價值。對政治學來說，最重要的尊榮價值，即是權力。其他重要的尊榮價值，則為敬重（*respect*）、德望（*rectitude*）、以及友愛（*affection*）。敬重是指地位、榮耀、賞識的價值。……德望包含道德價值，比如美德、善、正直等。友愛包含愛與友誼的價值。
〔註三六〕

對於拉氏與開氏的這種「理論化」的著作，顧克（T. Cook）諷刺說：「這本騙人的小書，具有野心勃勃的龐大計劃。」
〔註三七〕

首先，就顧克看來，拉氏與開氏「騙人」的地方，雖可分為三方面來說，但最主要的，乃在下述兩個理由。第一，拉氏與開氏係以「局外的態度」來觀察人類行

爲，將人類視作石頭和磚塊，進而企圖建立不相干於人類的、毫無意義的「機械定律」。顧克說，這顯然是一種謬誤，而這種謬誤，史特勞斯早已指明了。第二，拉氏與開氏企圖完全排除價值判斷。〔註三八〕依作者看來，顧克所舉的第一個理由，肇因於誤解，正如史特勞斯誤解行爲論爲極端行爲主義一樣。就顧克所舉的第二個理由來說，顧克係將拉氏與開氏兩人視爲「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這又誤解了拉氏與開氏。

其次，顧克指出，拉氏與開氏的「野心」，端在於：若政治學者按照他們兩人的概念架構來進行研究，則不但可以免除各種語詞上的無益爭論，並且可以獲得一套有系統的、真正的經驗知識；而這套經驗知識，不論在形式上或在實質上，正如當代物理學一樣。可是，顧克指出，拉氏與開氏的野心，無法實現：第一，在他們所界定的語詞中，有些界說無法用來分類或表示關係；第二，他們所引入的許多新奇語詞，既未增加理解，又未能促進彼此的溝通；第三，某些推得的命題或假設，並未跟原先的界說，發生明確的關係；第四，基於相同的界說，却可推出不同的命題或假設。〔註三九〕

顯然的，就現階段的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而言，建構一套含蓋整個領域的理論系統，實在困難重重。依墨頓（R. Merton）看來，建構這種理論系統的意圖，根於下述幾個誤解。第一，他們認爲在累積許多基本觀察之前，就可以有效地發展出一套理論系統。如果他們的見解是健全的話，那麼，緊隨在刻卜勒之後，便可產生愛因斯坦了。然而，墨頓指出，實際上並未如此，在刻卜勒之後的幾個世紀中，仍然歷經種種的經驗研究與各種有系統的思考。顯然的，他們的意圖雖佳，但却誤解了科學。墨頓引用黑德生（L. Henderson）的意見說：「社會科學中的系統建構，以及自然科學中的思想系統與分類系統，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可以根據它們的推展，而來加以考察。在自然科學中，各種理論與各種描述系統的成長，順應著科學家漸增的知識與經驗。而在社會科學中，系統常常完全源於某一個體的心智；若這些系統引起了注意，則可能導致熱烈的討論。但就偉大人物一致努力的結果來說，這些

熱烈的討論却很少產生進步的、適當的修正。」第二，他們認為同一歷史時代上的所有文化產物，都具有同樣程度的「成熟性」。由於今日的物理學，不論在理論上或在經驗上，已經擴展到相當大的範圍，並已達到相當大的精確，遂使他們採取物理學的成就，而作為自我評估的標準。然而，墨頓指出，這是一種誤想，他們的所為，正如「要跟大塊頭的兄弟，比較臂力」一樣；社會科學的現況，尚未足以產生刻卜勒，遑論牛頓、愛因斯坦了。第三，他們誤解了物理學中的理論實況。這種誤解，實在頗具諷刺性，因為當代物理學家一致認為，即使在不久的將來中，物理學家仍然尚無產生含蓋一切的理論系統的背景。〔註四十〕

平實說來，韓波爾所指的「理論」，實在非常嚴格：已經闡釋的、演繹發展的一套系統；這套系統是在獲得定律之後，方才加以引介的，它不但更加精細地解釋定律所披露的規律性，而且可以預測「新」的規律性。因此，在現階段的價值研究上，概念製作中的系統意含，若囿於這種嚴格的「理論形式」，便成為沙托利（G. Satori）所指責的「過份自覺的思維者」了。〔註四一〕按照韓氏的說法，科學建構體的系統意含，並不局限在「容許以理論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此外尚指「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成，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所謂普遍定律，係指下述形式的命題：所有的甲都是乙；或者，對任何丙而言，若丙是甲，則丙是乙。依韓氏的用語來說，普遍定律是「每當某一指明種類甲的條件發生，則沒有例外地，某一其他種類乙的條件也會發生。」〔註四二〕但是，在一方面，由於種種的困難，政治研究難以發展普遍定律，而在另一方面，「自然科學中許多重要的定律與理論原理，都是屬於蓋然特徵。」〔註四三〕因此，「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這一要求，可以修正為「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所謂蓋然定律，係指下述形式的命題： $p(a, b) = r (0 \leq p \leq 1)$ 。

根究而言，系統意含的要求，實際上乃指，概念不能製作於「孤立之中」，而是要「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我們可從易沙克（A. Isaak）所舉的極端例子，而來瞭解概念的系統意含。設某位

政治學者於研究政治人格時，建構了一個「羞恥」的概念，並將此概念，界定為姓氏筆劃和其鞋子號碼的乘積超過 150 以上。換句話說，姓氏筆劃有 12 劃、而腳穿 13 號鞋子的政治人物，就有「羞恥」的特徵。顯然的，這個概念具有經驗意含，可是却無法跟其他概念發生任何關連，因而不是一個有用的概念。^{〔註四四〕}就在這個意思上，沙托利遂說：「所謂概念製作，……意指命題的形成和問題的解決活動。」^{〔註四五〕}我們舉出幾個價值研究的例子，來加以說明。

例如，蘇伯特（G. Schubert）的論著「傑克遜的司法哲學：價值分析中的一個探究」。^{〔註四六〕}依普通常識，一個人所抱持的價值觀念，除非遭受巨大的挫折，否則通常構成一套或多或少穩定的系統，而這套或多或少穩定的系統，常常表現在言行之中。奠基在這一理解上，蘇伯特認為傑克遜（R. Jackson）大法官的言行，非常適合作為政治學上行為研究法的研究題材。傑氏於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四年、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三年擔任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而於一九四五年擔任紐倫堡大審的首席檢察官。當最高法院院長史東（Mr. Justice Stone）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二日逝世後，傑氏本人以及一般人，都以為傑氏將會當上最高法院院長，可是却為「狡猾的同事布雷克（H. Black）」——此為傑氏對布氏的評語——所破壞。因此，在一般法律雜誌上，人們對於傑氏是否抱持一套固定的價值觀念這一問題，見仁見智，莫衷一是。為了回答這一問題及其相關的問題，蘇氏運用四個變項來進行研究。第一個變項稱為意見變項（opinion variable），此指傑氏在任內所草擬的意見書；這些意見書又可分為法院意見書（institutional opinion）、併行意見書（concurring opinion）、異議意見書（dissenting opinion）以及備忘錄（memorandum）四類，共計 306 個意見書。第二個變項稱為內容變項（content variable），此係根據意見書的內容，而區分為政治自由的國家限制、經濟自由的國家限制、企業的獨佔控制、下級法院的決策……等 13 個類別，而每一類別都可用其出現次數來表示。第三個變項稱為投票變項（voting variable），乃指傑氏在審判案件時，所投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第四個變項稱為時序變項（chronological var-

iable）。而價值，係指傑氏在內容變項中每一類別上的贊許或不贊許（當表示贊許時，稱為「正價值」，當表示不贊許時，則稱為「負價值」），或指投票變項上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當投贊成票時，稱為「正價值」，當投反對票時，則稱為「負價值」）。

根據這四個變項，蘇氏推得許多假設，例如，「在內容變項中每一類別所顯現的價值觀念，構成一套價值叢結（value cluster）」，此一假設，可藉「因素分析」來加以確定。再如，「傑氏在內容變項中所顯現的價值概念，跟其投票變項中所顯現的價值概念，形成顯著的正相關」，此一假設可藉「卡方檢定」等技術來加以確定。又如，「在未當上最高法院院長後，傑氏的異議意見書顯著地增加」，此一假設可藉「卡方檢定」等技術來加以確定。由此看來，蘇氏的研究對象，雖然限於某一個體，但其概念製作，仍然符合系統意含的要求。因為這些概念，「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例如，我們可以構成下述形式的命題：對任何大法官來說，若他在內容變項中顯現政治自由的價值概念，則他在投票變項中也會顯現政治自由的價值概念；或者，百分之八十的大法官都具有保守主義的價值叢結。就在這個意思上，蘇氏方才說道：

在政治價值的研究中，本研究所用的理論與方法，對於其他研究者是有所助益的。本研究在實質上的各種發見，雖然限於單一個體，但在理論上和方法論上，絕不對傑克遜或其他法官，意含任何獨特的關連。〔註四七〕

次如，年米維斯（J. Namenwirth）的論著「美國政治價值的長期趨勢與短期趨勢：六十二個政黨政策宣言中關於財富的電腦分析」。〔註四八〕根據普通常識，我們瞭解價值變遷跟社會變遷有關，但在普通常識中，「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的概念，並不十分清楚，而這兩個概念間的關係，也未明確地指明。換句話說，在日常生活中，普通常識時常未指明下述各個問題：「價值變遷」是否指涉「所有的價值變遷」？社會變遷是否指涉「所有的社會變遷」？這兩個概念間的關係，究竟是何種關係？而這種關係是否適用於任何時空？依照年氏的思維，在一方面，社會過程導致了社會變遷，例如，人口成長改變了社會勞務、年齡團體、收入階層、性

別團體、政治團體……等等的分配，而社會勞務的分配，既然產生了轉變，則可能引起「應該生產何種社會勞務」或「應該如何分配社會勞務」的概念上的轉變；在另一方面，「應該生產何種社會勞務」或「應該如何分配社會勞務」的概念，影響了政治機構的政策，因而所制定的政策，引起了社會變遷。顯然的，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並不十分清楚。就為了確定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年氏提出一個簡單的概念架構，來表示這兩個概念之間的可能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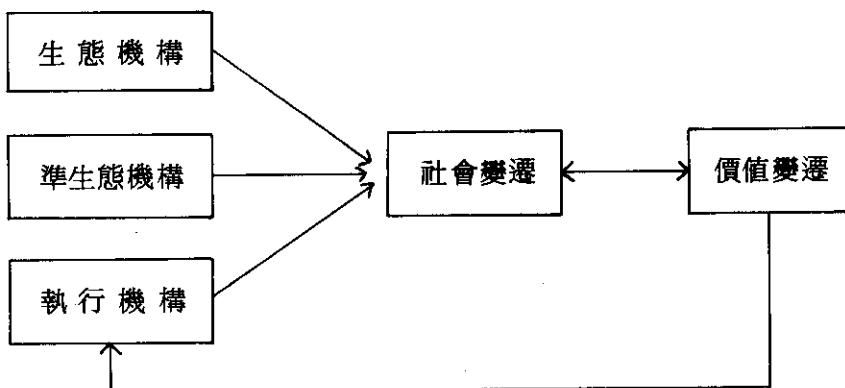
就年氏看來，在政治研究上，價值概念最能展現在大選時政黨的政策宣言中，因此，他利用「內容分析」的方法，處理一百二十年（一八四四～一九六四）來美國兩黨的政策宣言，藉以確定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首先，年氏指明社會變遷與價值變遷的意義。社會變遷，係指某一社會於特定時間上社會結構的變動。而社會結構，是指社會上可取得資源（包括物質、權力、友愛等等）的總和、生產、分配等情形。價值則指「目標狀態」（goal states），亦即關涉未來社會中資源的生產、分配等的可欲概念（desirable concept）。因此，價值變遷係指這種可欲概念的變動。這些可欲概念的範圍甚廣，為了研究方便起見，年氏只以「富他」（wealth-other）來代表，進而據以計算六十二個政黨政策宣言中，「富他」出現的次數。其次，從長期趨勢與短期趨勢看來，年氏確定了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社會變遷引起了價值變遷！〔註四九〕

由此看來，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不論年氏的研究是否嚴謹，但其概念製作具有系統意含，因為它「容許以普遍定律或蓋然定律的方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例如，從其概念架構中，我們可以推出下述形式的命題：對任何兩黨制的政治系統而言，若甲政治系統發生社會變遷，則甲政治系統發生了價值變遷。

再如，年米維斯與拉斯威爾於一九七〇年出版的著作「美國價值的變動語言：政黨政策宣言的電腦分析。」〔註五十〕同樣的，根據普通常識，我們瞭解政府決策、

物理環境、社會變遷等等都跟價值變遷有關。但在普通常識中，上述各種概念並不十分清楚，而各種概念間的關係，也未明確。依照年氏與拉氏的思維，引起社會變遷的因素，具有四種。第一個因素，乃是生態機構（*ecological mechanism*），此係指人口成長、瘟疫、旱災、水災、風暴等等。這些生態機構，既可減少國民所可取得的資源，又可改變各種團體的資源分配，因而引起了社會變遷。第二個因素，乃是準生態機構（*quasi-ecological mechanism*），此係指疏離感、隔絕感、及團體熱情等。這些準生態機構，如同生態機構，既可減少國民所可取得的資源，又可改變各種團體的資源分配，因而引起了社會變遷。第三個因素，乃是執行機構（*executive mechanism*），它包括政治干涉與行政干涉。經由立法、稅收、津貼、預算分配、土木工程等方式，執行機構導致了社會變遷。但執行機構本身，也受社會的價值概念所影響。第四個因素，乃是價值變遷。但年氏與拉氏也指出，價值是「變動的力量」，因而亦可引起社會變遷。所謂價值，是指「偏愛的目標狀態」（*preferred goal states*）。依年氏與拉氏看來，社會成員通常不知道這種「偏愛的目標狀態」。在這些「偏愛的目標狀態」中，有些是外顯的，有些是內隱的；但不論是外顯的或是內隱的，皆可從言論中推知。而在政治研究上，最能展現「偏愛的目標狀態」，乃是大選時政黨的政策宣言。進一步說，「偏愛的目標狀態」，並不限於單一的目標狀態，因此，年氏與拉氏指出，價值概念含有「偏愛秩序」（*preference order*），而可構成層級的價值觀念（*the idea of hierarchy of values*）。顯然的，年氏與拉氏在此處所說明的價值概念，係採自一九五〇年拉氏與開氏所著的「權力與社會」。因此，年氏與拉氏也將價值分別為八大類，進而再依各種標準，將八大類的價值，區別為六十九個次類，並在政黨政策宣言中計算某些代表各類價值的字彙次數，而將經驗意含賦給這六十九個次類的價值。換句話說，年氏與拉氏在一九七〇年的價值研究中，雖然並未企圖涉及整個政治領域，但却想透過量化技術，而來「闡釋」基始語詞，藉以進行經驗研究。值得注意的，在拉氏與開氏的著作中，價值是指「所欲的事物」或「目標的事物」，而在年氏與拉氏的著作中，價

值是「偏愛的目標狀態」，因此，「所欲的事物」或「目標的事物」，即是「偏愛的目標狀態」。但年氏在一九六八年的論著中，價值却指「關涉未來社會中資源的生產、分配等的可欲概念」，而年氏還特別強調，「可欲的」不同於實際上的所欲。〔註五一〕因此，我們至少可說，年氏與拉氏尚未十分明確地釐清他們的基本概念。至於社會變遷的意思，則同於年氏在一九六八年的研究中所指的意思。由此看來，年氏與拉氏提出一個概念架構，來表示各種概念間的方向關係：



從這個概念架構，當然可以推出各種命題，並藉以確定各種概念間的關係。然而，年氏與拉氏的研究目的，雖是「探究價值變遷的原因和後果」，〔註五二〕但其實際上的研究，却是「特定時期上，外顯價值與內隱價值的描述」以及「社會變遷中各種成份的描述」，〔註五三〕因而整個研究，集中在民主黨與共和黨間的比較描述。不過，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年氏與拉氏的概念製作，仍然符合系統意含的要求。在一方面，誠如年氏與拉氏所說，政黨和大選時的政策宣言，乃是許多政治系統的特徵，因此，他們的研究，可以「打開國別研究的門路」；在另一方面，依其概念架構，可以推出許多命題，例如，「對任何兩黨制的、執行機構大增重要性的政治系統來說，若甲政治系統發生了價值變遷，則甲政治系統會發生社會變遷。」〔註五四〕

由上述所舉的例子看來，我們可以得到兩個觀點。第一，在經驗研究上，一個無法構成命題的概念，並非一個有用的概念。第二，概念製作雖然奠基在普通常識

上，但是「發現概念的系統意含，仍然要求科學的創作力」；〔註五五〕這就是說，科學建構體雖然奠基在「第一層次建構體」之上，但其精製，仍然要求「創作力」。

正由於概念的系統意含，要求「創作力」，因此，我們或可將伊斯登於一九五三、一九五五、一九七一年一再提議的「價值的建構研究」(constructive inquiry into values) 或「建構研究法」(constructive approach)，〔註五六〕定位在這一層面上。

伊斯登指出，在四、五十年代左右，關於社會科學與倫理學之間的關係，社會科學家所抱持的學科意象 (the image of discipline)，容許社會科學家提出一個明確的答案。這個「學科意象」具有兩個特徵。第一，它的方法，乃在模仿今日所知的自然科學的方法，進而加以修正，企圖使之適合社會研究的需要。因此，社會科學家不但認為可在人類行為中發現「齊一性」，並且只願回答下述問題：在原則上，可藉觀察來加以測驗的問題。換句話說，這個「學科意象」要求社會科學家的觀察和分析工具，必是公共可檢核的，藉以累積其獲得的經驗知識。第二，在這個「學科意象」下，社會科學家不但將「完全的客觀性」視同「道德中立性」，而且認為價值問題的解決，實在無法訴諸解決事實問題的方式。因此，社會科學家不能談及價值目標的真理，「終極價值」遂落在社會科學的範圍外。誠然，每一位社會科學家都認為其研究相干於人類所面對的某些問題，因而其研究是非常重要或非常有價值的。然而，「最有意義的價值問題」，竟被置諸一旁。因此，唯一引導社會科學家去研究的，不是其學科的傳統興趣，就是研究者自己的本能——研究者自己體認某一問題是社會上重要問題的本能。當然，這並不是說，社會科學家完全忽視價值。伊氏說，的確，社會科學家並未忽視價值。可惜，社會科學家僅僅「圍繞著價值而談」(to talk around values)：他們將價值視為觀察資料，而來談價值；他們以社會採取某價值將會產生某後果的方式，而來談價值；他們以研究價值的歷史起源、社會起源的方式，而來談價值；他們以澄清價值的意義的方式，而來談價值；他們以研究價值對科學本身的影響的方式，而來談價值。可是，他們實際上「不

論及價值」(do not talk about values)：他們不以「價值的建構研究」的方式，來談價值。

然而，伊氏指出，由於情境的急速改變，在五、六十年代後，社會科學家已經有了「不安的感受」(feeling of uneasiness)。第一，在這幾十年來，社會科學家業已捲入政治旋渦中。例如，美國國會曾經花費好幾個月的時間，來調查那些支持社會研究的基金會，而其調查的目的，乃在探問社會科學是否有害於社會。第二，在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興起以前，一般認為西方的價值觀念，雖然或可在某些孤立的事例中被質疑，但就作為大部份人的理想來說，它誠然聳立不倒。可是這個聳立不倒的價值觀念，經過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及極權主義的衝撞後，一直未能再站立起來。第三，社會科學家雖然致力於釐清價值判斷和事實判斷的差異，進而指明我們無法斷定價值判斷的真偽，然而這種釐清，實際上並未降低人們對於價值的急迫需求——除了工具價值外，人們總要探問目的價值。第四，不論在選擇題材，或在選擇研究法上，社會科學家總是在作價值判斷，而既然常作價值判斷，為何不「正視」價值判斷呢？就由於這種種的「不安的感受」，所以鼓勵、引導、並逼使社會科學家去探究其價值前提，去思考「應該」如何論及價值。

在指出這種種「不安的感受」後，伊氏認為我們應該更動這種「學科意象」，因為「並無理由以斷定它處在變動之鏈的末端，正如並無理由以斷定民主政治、婚姻、衣著等觀念已經達到變動之鏈的末端。」然而，如何更動這個「學科意象」呢？伊氏以為我們應該採取「價值的建構研究」，來「想像地」建構我們認為應該存在的社會類型。這種「價值的建構研究」，乃在最精巧的、最高的層次上，來進行研究，因此，它不但要瞭解各種價值間的關係，而且要求最可靠的經驗知識。詳細說來，「價值的建構研究」，可從兩種方式來進行。第一，我們必須同時精通價值語言和科學語言，並將它們精巧地編織在一個未來的、和諧的、創造的見識之中，但不得破壞這兩種語言中任何一種語言的效用。當然，我們必須知道何時使用科學語言、何時不使用科學語言。伊氏說，若有人懷疑上述的可行性，而認為常人辦不到，

那麼，伊氏將答道：偉大的哲學家與科學家，並不是常人。第二，我們必須建立「統一理論」，藉以支柱各個學科的研究。因為社會問題，並不是某一學科就足以解決的。就在這個「統一理論」的基礎上，我們沉思各種「終極價值」的問題。因此，「價值的建構研究」並非直覺玄思（intuitive speculation），也非印象式的分析（impressionistic analysis），而是一個合理旨趣（rational interest）。

伊氏這個提議，正符合尤勞所說的「合理玄思」（rational speculation）。尤勞指出，宣稱傳統政治學業已死亡，或相信行為論已把傳統研究方式驅逐出「政治學的殿堂」之外，既是不適當的樂觀看法，又是過度的自信。因此，尤勞認為行為論不是一個「成功的革命」，而是一個「成功的復興」。這是因為「復興」的特徵，乃是「瞻前顧後」，而在實際的政治研究中，傳統政治學「活在」行為論之內，行為論則「依賴在」傳統政治學上。就在這樣的見解下，尤勞預料法律制度研究法、歷史研究法、「合理玄思」等傳統分析方式，將被博學的政治學者所繼續使用。〔註五七〕

總而言之，假使伊氏所提議的「價值的建構研究」，係政治學者「應該」試行的研究，那麼，依作者看來，這可定位在系統意含的層面上。

第三節 概念的經驗意含

概念既是任何經驗研究的基石，則就必須跟經驗現象關連在一起。這便是說，科學研究上一個有用的概念，除了符合系統意含的準則外，它也必須具有經驗意含。〔註五八〕根究說來，在政治研究上，概念製作的系統意含，既然要求「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那麼，這一準則實際上便在提示，科學的建構體不得隔絕經驗現象。一個建構體一旦隔絕經驗現象，則其構成的概念架構，很容易淪為「無用的拼字遊戲」（idle logomachies）。〔註五九〕

一般說來，在日常生活中，假使大多數的日常用語，毫無經驗指涉，那麼，日

常生活便為不可能了。可是，誠如本章第二節所述，日常用語雖有經驗指涉，而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是，日常用語所指涉的經驗現象，並不十分清楚，甚至，相同的語詞可能指謂不同的現象，或不同的語詞可能指謂相同的現象。因此，日常用語雖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尚嫌不足。易君博教授指出：

科學的概念乃在力求有別於常識概念及玄學概念，並企圖使其具有確定的經驗意含。〔註六十〕

然而，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如何「確定」科學概念的經驗意含呢？本節主要就在探討這一問題，進而說明其可行性與困難性。

依據一個可以追溯到柏拉圖的古老觀點來說，概念製作的準則，端在於發現概念所代表的事物的「本質」。換句話說，去界定一個概念，即是去發現其指涉項的「本質」。對於這種古老的觀點，一般方法論家稱為「真實界說」(real definition)的觀點。韓波爾說：

真實界說被認為是某實體的「本質性徵」(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的述句，……。它不是決定某一表式意義(meaning of some expression)的一個約定，而是某實體的「本質天性」(essential nature)的一個述句，或某實體的「本質屬性」(essential attributes)的一個述句。〔註六一〕

由此看來，「真實界說」具有兩個基本假定。第一，事物具有「本質」的方式，正如兒童擁有父母的方式。例如，當小明跟其父母上街購物，而在人群中失散時，我們雖然不曉得他的父母是誰，可是，我們不但知道他有父母，而且曉得我們可能找到他的父母，更知道如何去尋找他的父母。假使找不到的話，那麼，這乃是我們尋找方法不夠技巧的緣故。便在這樣的方式下，古老觀點假定，概念所代表的事物，都具有一個「本質」，而這一不變的、唯一的「本質」，就存在宇宙內的某一地方，只要我們孜孜不倦地尋找，只要我們足夠聰明，那麼，我們一定可以找到它。第二，基於第一個假定，古老觀點進而假定，一旦找到事物的「本質」，我們就可獲得「事

實的真理」，並可建立真正的美滿社會。因此，「事實的真理」的獲得，以及美滿社會的建立，端在於經由界說的考察，而來把捉那個留待發現的「本質」。就在這種古老的觀點下，蘇格拉底方才一再追問「正義是什麼？」十八世紀以前的化學家也一再地尋找「燃素」：按照十八世紀以前化學家的觀點，燃素是解釋燃燒的一個必要元素，他們指出，所有物質的燃燒，端在於一種無色、無味、無重量的「本質」，此一「本質」，即是燃素；而在證實氧氣後，這一觀點仍然繼續為化學家所深信不疑，即使證實氧氣的英國化學家普烈士特來（J. Priestley），終其一生，也抱持著這一觀點，直到法國化學家拉瓦節（A. Lavoiser）之後，化學家方才漸漸地放棄燃素的追尋。

在價值的研究上，某些社會科學家仍然抱持這種古老的觀點，因而孜孜不倦地探問「價值」這一概念所代表事物的「本質」。蘭德堡（G. Lundberg）指出：

……在討論倫理與價值中，主要的困難乃肇因於人們的妄想。這種妄想認為人們所約定的字彙，不論是在自然領域或在超自然領域內，不可避免地都具有必要的配對物。……因此，將「評價」這一動詞，轉成「價值」這一名詞，進而去追尋這一名詞所指謂的「事物」。然而，並無這種事物，有的話，只有評價的「活動」。……因為價值或評價，係經驗上可觀察的行為模式，所以必須運用我們研究其他行為的技術來研究它們。〔註六二〕

平實說來，所謂「本質」的觀念，雖然過份曖昧，以至於浪費了許多學者的精力，但是，真實界說的「意圖」，却是健全的。葛拉漢指出：「某些理論家以指明真正的、自然範疇的方式，而來進行概念製作。這些理論家企圖指明某一掌握自然的本質性徵的界說。經由這種分析方法，他們希望將某種類型——自然中所發現的組織基礎的類型——組成他們的概念。這種概念製作的原則，並非毫無道理的，因為在發展有關真實世界的理論中，基於這種特質所界定的範疇，將被證明為最有用。……在探問意圖的範圍內，這種方式是健全的方式。但當權衡結果時，或當希求一個精確的陳述，藉以確定我們如何知道某一界說是真正時候，這種方式的支持力，

就非常薄弱了。」〔註六三〕就在這樣的見解下，韓波爾指出，「本質」的觀念，雖然十分含糊，而對任何嚴格的研究來說，毫無用處，但是，我們可以使用某種不指涉「本質」的方式，再來闡釋（reinterpret）真實界說的要求。例如，我們可以使用經驗分析（empirical analysis），或意義分析（meaning analysis），或論定（explication），而來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當使用經驗分析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時，我們需要一個良好建立起來的經驗定律。因此，在建立一個經驗定律後，例如，空氣（A）是氧（O）、氮（N）、及惰性氣體（I），依一定比例所組成的混合物，則真實界說的要求，可以再闡釋為 $A_x \equiv O_x \cdot N_x \cdot I_x$ 。這就是說，若 X 具有一定比例的 O、N、I，則 X 是 A（氧、氮、及惰性氣體這三者的一定結合，乃是滿足空氣的充要條件）。意義分析則不關涉經驗現象，而是關切早在使用的語言表式（稱為「被分析項」）及其意義。當使用意義分析而來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時，我們提供一個先前所瞭解的表式（稱為「分析項」）來界定「被分析項」。詳細說，在兩個預設（第一，每一語言使用者，都能良好地決定界說中所用語詞的應用條件，此即「決定性」的預設；第二，在特定時間上，對每一語言使用者來說，界說中所用語詞的應用條件，都是相同的，此即「齊一性」的預設）之下，「被分析項」即是「分析項」的同義語。如此說來，經驗分析和意義分析，便都有真偽可言。〔註六四〕

然而，依作者看來，就「經驗分析」而言，由於在價值的研究上，尚無良好建立起來的經驗定律，因此，以「經驗分析」來再闡釋「真實界說」的方式，並不恰當。其次，在日常用語中，有關價值概念的用法，既無「決定性」，又乏「齊一性」，因此，以意義分析的方式，再來闡釋「真實界說」的方式，也不適當。可是，除了「經驗分析」和「意義分析」這兩種方式外，尚有一種再闡釋「真實界說」的方式，此即「論定」，或稱「合理再建構」（rational reconstruction），或稱「論定界說」（explicative definition）。韓氏說：

論定所關涉的表式，乃是日常談論中（甚至是科學討論中）其意義多少有點

混淆的表式；而論定的目的，乃在於將一個新的、精確決定的意義，賦給這個表式，俾使正在研究的題材，更適於清晰的、嚴格的討論。

某套特定語詞的論定，將意義分析和經驗分析的基本面相，結合在一起。它自語詞的習用意義出發，其目的乃在經由一個再闡釋，而來降低語詞之一般用法的限制、歧義、不一致，進而提高其意義的清晰性與精確性，並增進它們在假設或理論（具有解釋力與預測力的假設或理論）中發揮作用的能力。

〔註六五〕

由此說來，一個語詞的「論定」，在分析上可以區別為三個步驟：第一，考察日常用語（甚至是科學用語）中將要探究的語詞的通常意義，而所要「論定」的語詞，稱為「被論定項」；第二，詳究這些通常意義中約略共有的意義；第三，提出一個「論定項」來界定「被論定項」，此一「論定項」，除了符合「被論定項」中約略共有的意義外，也滿足了概念製作的兩個準則（系統意含與經驗意含）。

就上述三個步驟而言，「論定項」與「被論定項」這兩者之間，當然具有程度上的差別，我們不能視兩者為同義語。但在概念製作時，它不但取法習用意義，並且釐清其歧義、矯正其矛盾，進而提出賦有精確意義的「論定項」。因此，「論定界說」雖然不能被說為真或偽，但它絕非隨意定奪的約定：在一方面，它對「被論定項」所具有的習用意義，已經作了相當貼切的分析，因而蘊含著一個經驗斷言；在另一方面，它要符合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的準則，因而是一件「合理再建構」之事。

依作者看來，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論定界說」是非常可取的方式。詳細說，若我們掌握概念的「本質」，則在發展有關「真實世界」的定律或理論中，「真實界說」乃是概念製作的唯一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並無斷定「真實界說」何時已被建立起來的標準，因此，若執迷於「真實界說」，則將陷入不能自拔的泥沼中。易沙克指出，古老觀點認為概念的意義，不是人們所指派的，概念的「本質」是要人們去「發現的」；但將這一古老觀點應用到科學研究時，就會發生麻煩，因為這麼

一來，研究者的時間，將完全浪費在探討概念的「本質」上，而不是用來尋找各種概念間的經驗關係。〔註六六〕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論定界說」既蘊含一個經驗斷言，又是一件「合理再建構」之事，因此，以「論定界說」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乃是非常適當的。簡單說，一個概念的「論定界說」，不但使得科學建構體，奠基在「第一層次建構體」之上，並且力求科學建構體符合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的準則，因此，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論定界說」最為可取。就在這樣的見解下，奧本漢於強調「日常用語乃是理解政治現象的一個必要序曲」後，便進而指明「論定界說」在政治研究上的重要性。奧氏說：

在政治學的語言中，我們主要關切的表式，乃是取自日常用語。我們並不關懷新近引介的專技語詞。例如，權威、自由、民主政治……等概念，都是廣被「理解的」。可是，為何必須去界定它們呢？因為在日常討論中，它們的意義，傾向於含混的歧義。為了使之適於政治學的目的，我們必須對它們提供論定界說。〔註六七〕

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按照作者的細察，克羅孔（C. Kluckhohn）對於價值的界定，最能符合「論定」的要求。克氏說：

價值是一種可欲的概念，既可以是外顯的，又可以是內隱的；它表示出個體或團體的特徵，影響了那些可供行為所採用之方式、手段、及目的的選擇。

〔註六八〕

由克氏的界說看來，我們可以肯定它甚為符合「論定」的要求。首先，克氏的界說，係奠基在「第一層次建構體」之上，這可分幾個方面來說。第一，克氏視「價值」為一種概念，這正符合日常用法。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通常瞭解我們的行為，係受價值觀念所引導，因此，價值本身，不是言行，而是言行的表現。例如，我們常說「人們應該守望相助」，這便是我們所抱持的價值觀念的顯現。而克氏將價值視為一種概念，這正是將價值看成一種「建構體」，此一「建構體」，不是一個直接可觀察項，而是植基於行為者所言所行的推論或抽象。第二，克氏視價值為一種「可

欲的概念」，這正符合日常用法。例如，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說「人們應該守望相助」，顯然的，此一語句表明了價值不僅僅止於一種「偏愛」(preference)。而依克氏的觀點，「偏愛」（或「所欲」）與「可欲」這兩者，雖在某些方面相互依賴，但在經驗世界中，却截然有別。克氏指出，當人們爲了本身或爲了團體而有所求時，在這些「所求」之中，有些會使人們「自慚自責」，有些會使人們覺得「本當如是」，這在在表明「可欲」不同於「所欲」，甚至，「可欲」可將「所欲」轉成「非所欲」(the not-desired)。因此，價值不僅僅是一種「偏愛」，而是一種被感覺爲或思辨爲正當的偏愛。第三，克氏認爲「內隱的」這個語詞，乃是其界說中所不可缺少的語詞，因爲它們是從「日常經驗」歸納得來的。克氏說，在「個人價值與文化價值」中，某些最深入、最普及的價值，往往未經明言，或者只是偶而道及；但人人不能立即說出其價值觀念這一事實，並不足以將「內隱的價值」排除在研究領域之外。進一步說，因爲行爲者所抱持的價值，常常不能由行爲者詳盡地、適當地說出，所以在價值研究上，往往由研究者將其說出，然後由行爲者表示其贊許與否。顯然的，「可語文化」乃是價值研究上的一個必要測驗。第四，在日常生活中，由於人們總是抱持約略相同的、但容許諸個體去作「不同解釋」的價值觀念，故當「不同的解釋」積少成多時，便可能產生通常所說的「價值觀念的改變」。就植基在這樣的理據上，克氏認爲價值既是團體的特徵，也是個體的特徵，因而在其界說中包括了「個體」和「團體」這兩個語詞，藉以說明「價值變遷與價值創新」這類的事實。第五，依本文第二章的分析，在日常生活中，價值判斷是被用來推薦、贊許、或教導某一標準，以便引導選擇。換句話說，價值判斷是被用來忠告聽者選擇某事物而不選擇其他事物，或被用來忠告聽者採取某行爲而不採取另一行爲。就在這種理解之上，克氏指出，價值對於選擇行爲的影響，總是跟「不相容性」以及後果有所關連。這便是說，在這些後果之中，終必擇一而行，並拒斥其他可能的行爲。也就由於價值影響了選擇行爲，克氏方才說：在社會行爲中存在著「選擇」，因而爲價值研究，提供了一個「主要的機會」。但是，社會科學家必須考慮到三種

不同的「選擇」：一為個別行為者觀點內的選擇，一為團體觀點內的選擇，一為研究者觀點內的選擇。就個別行為者的觀點而言，行為者對於行為選項的瞭解程度，往往隨著情境的不同而有所變動。這即是說，在某些事例中，行為者的選擇，或許是不自覺的；而在其他事例中，行為者的選擇，或許是自覺的，甚至，以為某一選擇，乃是「勢所必須」。就研究者的觀點而言，「選擇」乃是從一可能範圍中的選擇過程；而這些可能的選項，從特定個體或團體來說，或許是不明顯的。因此，界說中的「可供」語詞，係就研究者的觀點而言，指謂著各種可能的選項。克氏說，行為者並無考慮所有可能選項的閒暇和資源。第六，在日常生活中，價值觀念並不限於目的上，它也可用在手段上。基於這樣的理據，克氏指出，界說中「可欲的概念」，既不局限在「直接目標」上，又不局限在「終極目標」上。不論行為本身是一種手段還是一種目的，我們總是可用「褒貶語詞」來加以區別。而目的與手段的區別，乃依賴在時間背景上，因此，這種區別總是暫時性的：在個人生活中或在團體歷史中，呈現為目的的，往往歷時稍久後，却變為另一目的的手段。〔註六九〕

其次，從克氏的界說中，我們可以使用某些「運作指標」(operational indices)，而將經驗意含，賦給界定項。這就是說，其界定項容許「經驗的闡釋」(empirical interpretation)。克氏指出，將「價值」與語文行為（或非語文行為）連繫在一起的運作指標，具有三大類別。第一類的運作指標，乃是「贊許與不贊許」(approval and disapproval)。克氏說，在一方面，人類是評價的動物，不論何時何地，人們都以言行來表示其贊許或不贊許，而這些贊許或不贊許，總是具有某一度數的「重現模式」；在另一方面，「價值」即是植基在行為者言行之上的推論或抽象，因此，我們可從行為者的言行、團體的文獻所顯現的贊許或不贊許，來推知其所抱持的價值。第二類的運作指標，乃是「差別耗力」(differential effort)。「差別耗力」是指對於獲取一目的、或使用一手段、或獲得一行為方式等所展現的不同度數的努力。從這些目的、手段、行為方式等所顯示的努力程度，我們可以推知人們所抱持的價值。第三類的運作指標，乃是「選擇場合中的決定」

(resolution of choice situation)。當兩種以上的行動路線，同屬可行時，行為者若表現其選擇的一致方向，則我們可以推知其所抱持的價值。這三大類別的運作指標，都可用來推知行為者所抱持的價值。克氏說：「在價值研究中，有關可欲的陳述，或植基在可欲的內隱概念上的選擇行為，乃是非常重要的。然而，這兩者皆非價值。說得更明白一點，這兩者乃是行為中價值元素的顯現。……這可比擬為物理學上『力』的概念；任何人從未看過『力』，唯有『力』的顯現，方屬直接可觀察。」〔註七十〕

由上述兩方面看來，克氏的界說，甚為符合「論定」的要求。克氏本人也明白地指出，他的界說不但奠基在日常用語上，而且力求精確性。克氏說：

就各種學科中所通行的每一概念來說，相同概念可能代表著互有出入的意義；如果要將其所具的各種意義，盡納於一個界說中，而又冀其適用，那麼，這乃是希求一件不可能之事。就我們的目的而言，在考慮所處理的問題後，一個界說的選擇或建構，不但必須依賴在方便之上，並且必須依靠在滿足社會科學的特別要求上。方便係指，盡可能地不違反日常用語中可能存有的、既有的核心意義，或盡可能地不違反學界術語中可能存有的、既有的核心意義。

它要求簡單，但須符合精確性。〔註七一〕

顯然的，在政治領域中的價值研究，政治學者也可依照克氏的價值界說，而使用上述的運作指標，來推知政治行為者所抱持的價值。換句話說，政治學者也可使用上述的運作指標，而將經驗意含，賦給價值概念。例如，在蘇伯特的研究（「傑克遜的司法哲學：價值分析中的一個探究」）中，便是使用「贊許或不贊許」這一類的運作指標。依據本章第二節所述，蘇氏將「內容變項」分為十三個類別、並將「投票變項」分為兩個類別之後，再以傑克遜大法官於各種意見書中或於投票行為中所顯現的贊許與否，而來推知傑氏所抱持的價值概念，進而檢定有關的各種假設。再如，年米維斯的研究（「美國政治價值的長期趨勢與短期趨勢：六十二個政黨政策宣言中關於財富的電腦分析」）以及年米維斯與拉斯威爾的研究（「美國價值的

變動語言：政黨政策宣言的電腦分析」），也是使用「贊許與不贊許」這一類的運作指標。他們以政黨政策宣言中的種種字彙，來指涉各種次級類別的價值概念，比如，以政黨政策宣言中所出現的「富裕、資本、通貨、工廠、畜牧、失業……等」一九五個字彙，來指涉「富他」這一次級類別的價值概念。這種以某類字彙的出現次數，而來推知價值概念的方式，植基在一個假定上：在某種文獻中，代表某類價值概念的字彙，若其出現的次數愈多，則該類價值概念愈為人所贊許。當然，政治學者也可針對其研究題材，設計出各種問卷，藉以獲取上述三大類別的運作指標。可惜，在價值的研究上，政治學界目前尚乏良好設計的量表。

由上述看來，克氏的價值界說，不但甚為符合「論定」的要求，並且可為政治學者所援用。然而，當使用運作指標，來對「論定項」作經驗闡釋時，仍然有幾個問題，尚待進一步的討論。

首由「運作界說」來加以探討。依據本文第四章第三節所述，經驗研究所獲得的知識，乃是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而這正要求科學命題中所用語詞必須具有清楚的、標準的意義。為了達成此一目的，一個廣被採用的方式，即是「運作界說」。對於「運作界說」的定位問題，政治學家間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些政治學家將「真實界說」和「名目界說」（*nominal definition*）並舉，認為這兩種界說，乃是「界說」本身的兩種詮釋方式，進而以為「真實界說」不可取，科學研究上所使用的界說，實際上都是「名目界說」；至於「運作界說」，則是「名目界說」的次類，而屬於引介科學概念的各種方式之一。有些政治學家則將「真實界說」、「名目界說」、及「運作界說」三者並列；有些政治學家則以為「在科學語言中，界說必須都是運作的」；有些政治學家認為「運作界說」即是「名目界說」；有些政治學家則將「名目界說」、「論定界說」、「報導界說」（*reportative definition*）三者並舉，而認為「運作界說」只是詮釋「論定界說」的一種方式。〔註七二〕本文依據韓波爾的觀點，視「論定界說」（或「論定」）為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的一個方式，從而將「運作界說」視為「論定項」的一種經驗闡釋的方式。

「運作界說」的觀念，首由美國物理學家布烈治曼（P. Bridgman）於一九二七年提出。布氏在所著「現代物理學的邏輯」中指出：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任何概念無非一套運作；概念是與其相應的一套運作同義。如果概念是物理的，例如長度概念，則運作便是實際的物理運作，這就是說，經由這些物理運作，長度便被測量了。……我們必須要求，那跟任何概念等值的運作系統，乃是一種具有獨特性的系統……概念只能在實際的實驗範圍內，來加以界定，而在尚未以實驗觸及的領域，則是未界定且無意義。因此，嚴格而論，我們對任何尚未觸及的領域，根本不能作任何陳述。

〔註七三〕

這即是說，當我們要對某一特定語詞，提供一個「運作界說」時，我們必須指明某一測驗程序，此一測驗程序，可以施行於該語詞所應用到的任何事例，而施行此一測驗後所產生的結果，便是該語詞的應用判準。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對於某事物施以運作（運作，係指測量、實驗等的經驗程序），產生了某一特定結果，則我們便說該事物具有某一特徵，而此一特徵，即是我們所說的運作概念。由此說來，布氏堅持：(1)意義即是運作，為了瞭解一個語詞的意義，我們必須知道某一應用該語詞的運作程序，因此，每一有意義的科學語詞，必須容許一個運作界說；(2)為了避免一詞多義，每一科學語詞必由唯一的運作程序來加以界定，即使兩種不同的運作程序，導致了相同的結果，它們仍然是界定不同的概念；(3)不能施行運作程序的假設，或者，包含無法運作的各種問題，皆屬無意義的，而要加以排斥。

然而，韓波爾指出，運作界說的觀點，產生了幾個困難。第一，它排除某些僅須直接觀察而不必任何運作程序的概念。第二，它排斥科學上最有作用的理論建構體（theoretical constructs）。布氏雖在後來又提出所謂「心智運作」、「紙筆運作」及「語文運作」，而企圖容納「理論建構體」，但如此一來，却失掉布氏原先的宗旨。這即是說，所謂「心智運作」、「紙筆運作」、及「語文運作」等，將會給布氏原先要加以排斥的各種語詞，打開了一個「後門」。第三，科學概念並未要

求以運作程序來加以「完全界定」，部份的經驗闡釋，便已足夠。例如，以水銀溫度計的度數，來界定「溫度」這一概念，雖然不能為「溫度」提供完全的界說（因為它對冰點以下、沸點以上，沒有賦給溫度），但却可應用得很精確、很有效。第四，所有科學語詞必須都是運作地界定，乃是不合理的要求，因為這將會導致界說的「無窮後退」。就由於上述這幾個困難，韓氏認為布氏的觀點應該加以擴展為：(1)可用理論內的界說或定律，來關連語詞系統；(2)以部份闡釋來代替完全界定的要求。值得注意的，這一擴展並未喪失布氏的旨趣：科學概念不但要具有經驗意含，並且要具有清楚的、精確的公共判準（這種判準，不隨不同的研究者而有所差別）。

〔註七四〕

顯然的，在概念製作上，運作界說乃是滿足經驗意含的一個基本方法，尤其適用於某種「不可直接觀察」的現象。然而，易沙克指出，運作界說是因「運作」而得名，但在政治研究上，我們往往不能「施行」這些運作；化學家可以操縱化學元素，但政治學家却不能以同樣的方式來操縱研究對象。因此，易氏建議，下述情形所產生的概念，皆可視為運作概念：若在某一特定情境中，發生了特定後果，則我們將特定性徵歸屬於該實體，或者，若某行為者以某方式來回答一套問卷，則我們將特定性徵歸屬於該行為者。就在這個意思上，易氏方才說道，運作界說或運作主義，現在已被視為「將概念引入科學語言」中的一個基本方法，它指出所有科學家的一種企圖：將概念與觀察性質連結在一起的企圖。〔註七五〕

由此說來，廣義詮釋下的運作界說，乃是將經驗意含賦給諸如價值概念的「不可直接觀察項」的一個主要方式，甚至是唯一的方式。一般而言，研究者將經驗意含賦給所用的語詞，實有幾種方式。例如，「單一選區」這一概念，係跟可觀察現象具有直接的關係，當將它引入科學語言中，研究者只要直接瞭解就已足夠。再如「電子」這一概念，它既屬不可直接觀察項，又是無法經由運作界說來加以界定的「元目」，而只能依賴在「理論系絡」中，方能予以瞭解，因此，唯有透過理論的可證性，方能賦給經驗意含。但像「價值」這一類的概念，則唯有透過運作界說

(廣義的運作界說)，方能賦給經驗意含。換句話說，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中，廣義詮釋下的運作界說，乃是將觀察現象連接「論定項」中諸語詞的唯一方式。因此，在政治學上，價值的經驗研究，如同其他不可直接觀察項的研究，實可設計量表，而利用各種研究技術來進行研究，或者，可以使用蘇氏、年氏、拉氏等人所用的內容分析的方式，來進行研究。關於價值研究上的量表製作，在其他學科中業已發展出十幾種，〔註七六〕但是，目前尚無適用於政治研究的適當量表。

平實說來，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中，將經驗意含賦給「論定界說」，而來進行研究時，將會遭遇到兩大難題。首先，由於「價值」不是直接觀察項，因此，不論以量表、或以內容分析的歸類方式，來獲取「運作指標」，藉以「推知」政治行為者所抱持的價值，皆屬使用所謂的「黑箱技術」(black box techniques)。這種「黑箱技術」的程序，包括三個部份：投入（例如，問卷）、黑箱（此指行為者）、輸出（此指行為者的言行反應）。〔註七七〕這就是說，研究者假定，如果行為者具有某種心理特性（例如，價值觀念），則他在特定刺激下，將會表現出某種語文行為或非語文行為。可是，一般論者指出，第一，使用「黑箱技術」所得的數值，皆屬「非加性量數」(nonadditive measures)。就問卷所得的量數而言，當研究者要整理行為者在問卷上各個題目的得分時，他不但必須假定這些量數是「加性量數」(additive measures)，並且必須假定各個題目都具相等的量值，而將行為者各個題目上的得分，予以相加，或者，事先必須由一群評判者決定各個題目間的權數(weights)，或者，研究者必須假定「非加性數」成常態分配，而將之轉成「加性量數」；然而，這些正是曲解的一個來源。〔註七八〕就內容分析中計算字彙或語句等出現次數而言，研究者所得的量數，雖屬「加性量數」，但在實際上，它却是在假定各個字彙或語句具有「同等重要性」之下的結果。因此，這種忽略字彙或語句間「不同重要性」的方法，正是曲解的一個來源。第二，由於缺乏理論的連結，因此從「投入」與「輸出」來推論「黑箱」，其推論令人置疑。第三，當相同的「投入」，產生相同的「輸出」時，研究者無法肯定「黑箱」是相同的。例如，

當兩個人在相同的問卷上，得到相同的量數，甚至，問卷上每一問題的答案皆屬相同時，研究者仍然無法肯定這兩人具有相同的心理特性，研究者只能說他們的得分相同罷了。根究而言，這個難題，並非專屬於價值的經驗研究的難題，而是所有社會科學中，研究「不可直接觀察項」所須面對的難題。進一步說，在處理「非加性量數」方面，學界已經發展出各種「非母數統計」(nonparametric statistics)，而研究者在建立或使用問卷時，也非常重視效度 (validity) 與信度 (reliability) 的測定，〔註七九〕因此，這個難題，並未如想像中那麼的嚴重。尤須注意的，在許多「不可直接觀察項」的研究上，學界已有了相當的成果。

其次，價值是可欲的概念，而不是所欲的概念，換句話說，價值是「正當的偏愛」，而不僅僅止於「偏愛」。因此，當在設計量表時，或當使用內容分析中計算字彙出現的次數時，研究者實須高度的技巧，否則，所得的「運作指標」，很難確定它是「可欲概念」或是「所欲概念」的指標。例如，本章第二節曾指出，年氏與拉氏的價值研究，就未很清楚地區別這兩個概念。再如，心理學上的「阿爾波特——維諾量表」(Allport-Vernon Scales)，其中有一道測量政治價值的題目：若你打算結婚（或者，若你已結婚），則你喜歡一位具有社會威望的、博得他人佩服的妻子嗎？答「是」者得 3 分，答「否」者得 0 分。〔註八十〕從這一道題目看來，我們實在很難判定它是行爲者的「偏愛」，還是行爲者思辨為正當的偏愛。這個難題專屬於價值研究的難題。

註 釋

- 〔註一〕 Heinz Eulau, "Values and Behavioral Science: Neutrality Revisited," *Antioch Review*, Vol. 28 (Summer, 1968), pp. 160-167, p. 163.
- 〔註二〕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Shils and H.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pp. 11 and 39.
- 〔註三〕 Alfred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46), pp. 102-103 and 105-106.
- 〔註四〕 Charles Morris, *Varieties of Human Valu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56), p. 186; Clyde Kluckhohn,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An Exploration in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T. Parsons and E.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388-433, p. 389; Milton Rokeach,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pp. 3 and 23.
- [註五] Harold Lasswell, *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35), p. 3.
- [註六]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A. A. Knopf, 1971), p. 233.
- [註七] John Wahlke, "Pre-Behavior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3, No. 1 (March, 1979), pp. 9-31.
- [註八] Vern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64.
- [註九] Maurice Natanson, "A Study in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Maurice Natanson, ed.,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p. 271-285.
- [註十] Arthur Kalleberg, "Concept Formation in Normative and Empirical Studies: Toward Reconciliation in Political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3 (March, 1969), pp. 26-39; Alan Gewirth, "Subjectivism and Objectiv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xx1 (1954), pp. 157-163.
- [註十一] Ernest Nagel, "Problems of Concept and Theory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Maurice Natanson, ed., *op. cit.*, pp. 189-209, pp. 200-206; "On the Method of Verstehen as the Sole Method of Philosophy," *Ibid.*, pp. 262-265, pp. 264-265.
- [註十二] Richard Rudner,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pp. 6-7, 71-73, and 77-80.
- [註十三] Quentin Gibson, *The Logic of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The Humanities Press, 1960), pp. 47-51.
- [註十四] 某些提倡「理解」的後期學者，認為社會行為者是「遵循規則的動物」，因此，瞭解社會行為的適當方式，乃是去確定行為者所遵循的行為規則。在這樣的觀點下，「理解」，係指瞭解社會世界中的行為規則。然而，這種觀點並不跟許多的觀點相互抵觸，因為行為規則包含在普通常識之內。參見 R. Peter, *The Concept of Motiva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8); P.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8); J. Searle,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註十五] Alfred Schutz, "Concept and Theory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Maurice Natanson, ed., *op. cit.*, pp. 231-249; "Common 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Ibid.*, pp. 302-346; "The Social World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 Action," *Soci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xvII (Summer, 1960), pp. 203-221.
- [註十六] Eric Voegelin, *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p. 27-31 and 52.
- [註十七] Fred Froehlich,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67), p. 11.
- [註十八] J. Moon, "The Logic of Political Inquiry: A Synthesis of Opposed Perspectives,"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I,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1975), pp. 131-228, p. 181.
- [註十九] Leo Strauss, "An Epilogue," in Herbert Storing, ed.,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2), pp. 307-327, pp. 308-311.
- [註二十] *Ibid.*, pp. 317-322.
- [註二一] John Schaar and Sheldon Wolin,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A Critiqu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March, 1963), pp. 125-150, p. 149.
- [註二二] David Easton,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James Charlesworth,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p. 11-31; Alan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9), p. 36.
- [註二三] Ernest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1), pp. 477-478.
- [註二四] Felix Oppenheim, "The Language of Political Inquiry: Problems of Clarification,"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op. cit.*, pp. 283-335, pp. 283-284 and 307.
- [註二五] Robert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3), p. 105.
- [註二六] Howard Becker, *Through Values to Social Interpretation: Essays on Social Contexts, Actions, Typ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68), p. 6.
- [註二七] Cited by Felix Oppenheim, *op. cit.*, p. 309.
- [註二八] *Ibid.*, p. 297.
- [註二九]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ume II, reprint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651-745, p. 698.
- [註三十] Carl Hempel,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 of Sci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p. 146.
- [註三一] Carl Hempel,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p. 70-75.
- [註三二]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85-688.
- [註三三] Harol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iX-X.
- [註三四] *Ibid.*, p. XiX.
- [註三五] *Ibid.*, p. 16.
- [註三六] *Ibid.*, pp. 55-56.
- [註三七] Thomas Cook,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8 (1951), pp. 690-701, p. 690.
- [註三八] *Ibid.*, pp. 694-699.
- [註三九] *Ibid.*, pp. 693-694.
- [註四十] Robert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pp. 46-48.
- [註四一] Giovanni Sartori,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 No. 4 (December, 1970), pp. 1033-1053, pp. 1033, 1040, and 1053.
- [註四二] Carl Hempel,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op. cit.*, p. 54.
- [註四三] *Ibid.*, p. 65.
- [註四四] Alan Isaak, *op. cit.*, p. 70.
- [註四五] Giovanni Sartori, *op. cit.*, p. 1040.
- [註四六] Glendon Schubert, "Jackson's Judicial Philosophy: An Exploration in Value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9 (September, 1965), pp. 940-963.
- [註四七] *Ibid.*, p. 940.
- [註四八] J. Namenwirth, "Some Long and Short Term Trends in One American Political Value: A Computer Analysis of Concern with Wealth in Sixty-Two Party Platforms," *Computer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Verbal Behavior*, Vol. 1 (October, 1968), pp. 126-133.
- [註四九] *Ibid.*, pp. 126 and 130.
- [註五十] J. Namenwirth and Harold Lasswell, *The Changing Language of American Values: A Computer Study of Selected Party Platforms*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70).
- [註五一] Cf., H. Lasswell and A. Kaplan, *op. cit.*, p. 16; J. Namenwirth, *op. cit.*, p. 127; J. Namenwirth and H. Lasswell, *op. cit.*, pp. 6 and 9-12.
- [註五二] J. Namenwirth and H. Lasswell, *op. cit.*, p. 7.

- [註五三] *Loc. cit.*
- [註五四] *Ibid.*, pp. 7 and 62.
- [註五五]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 699.
- [註五六] David Easton, *op. cit.*, pp. 231 and 357-364; "Shifting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s," *Antioch Review*, Vol. 15 (1955), pp. 3-18.
- [註五七] Heinz Eulau,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On the Tension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Way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in Heinz Eulau, ed.,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rtheton Press, 1969), pp. 1-21, pp. 7-9.
- [註五八]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 691.
- [註五九]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 72.
- [註六十] 易君博, 政治學論文集: 理論與方法(台北: 台灣省教育會, 民64年), 頁33。
- [註六一]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54 and 658.
- [註六二] George Lundberg,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64), pp. 25-26.
- [註六三] George J. Graham, Jr.,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Political Analysis* (Toronto, Mass.: Xerox College Publishing, 1971), pp. 86-87.
- [註六四]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58-662.
- [註六五] *Ibid.*, pp. 663 and 664.
- [註六六] Alan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9), p. 62.
- [註六七] Felix Oppenheim, *op. cit.*, p. 290.
- [註六八] Clyde Kluckhohn,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An Exploration in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T. Parsons and E.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388-433, p. 395.
- [註六九] *Ibid.*, pp. 395-403.
- [註七十] *Ibid.*, pp. 403-405.
- [註七一] *Ibid.*, pp. 394-395.
- [註七二] 參見易君博, 前引書, 頁38-40; 呂亞力, 政治學方法論(台北: 三民書局, 民68), 頁17-20; Alan Isaak, *op. cit.*, pp. 62-69; George Graham, *op. cit.*, p. 101; Heinz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 6.
- [註七三] P. W. Bridgman, *The Logic of Modern Physics*, seventh Printi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4), pp. 5-7.

- [註七四]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91-696;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op. cit.*, pp. 88-100;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op. cit.*, pp. 124-133 and 141-144.
- [註七五] Alan Isaak, *op. cit.*, pp. 64-66.
- [註七六] William Wilson and F. Nye, *Som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i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Values* (Pullman, Washingto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1966), pp. 4-9.
- [註七七] Eugene Meehan, *The Theory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Analysis*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5), pp. 198-206.
- [註七八] Robert Dahl, "The Evaluation of Political Systems," in Ithiel de Sola Pool,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Toward Empir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7), pp. 166-181, pp. 176-177.
- [註七九] Ted Robert, *Politimetrics: An Introduction to Quantitative Macro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72), chapter 3.
- [註八十] Cited by William and F. Nye, *op. cit.*, p. 5.